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（106）府法綜字第 10631418300 號令修正發布
第 1、5、13 條條文及編制表；並自 105 年 12 月 3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5 條

健康服務中心置秘書、組長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健康服務中心置護理長、護理師及護士。

第一項組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；第二項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